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 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 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28,381,787.51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 396, 7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 855, 110. 01 元 (含税)。本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7%。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 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